

证券代码: 300377

证券简称: 赢时胜

公告编号: 2025-039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;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;
4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5. 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9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B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廖拾秀女士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9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,256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0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,726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7,534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,721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3%。

4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71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7%；反对 1,40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2105%；弃权 1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4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77%；反对 1,40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260%；弃权 1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73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38%；反对 3,83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74%；弃权 1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43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554%；反对 3,83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280%；弃权 1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6%。

2.0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1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67%；反对 3,86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7%；弃权 1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1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56%；反对 3,86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649%；弃权 1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5%。

2.03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50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83%；反对 3,944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30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2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05%；反对 3,944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011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84%。

2.04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05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60%；反对 3,92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72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76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865%；反对 3,92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914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1%。

2.05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00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50%；反对 4,00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75%；弃权 1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7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41%；反对 4,00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276%；弃权 1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3%。

2.06、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8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65%；反对 3,93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16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264%；反对 3,93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498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8%。

2.07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76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07%；反对 3,923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45%；弃权 1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46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496%；反对 3,923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547%；弃权 1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7%。

2.08、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0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5%；反对 3,859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98%；弃权 1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784%；反对 3,859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259%；弃权 1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7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